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

目 录

- 1、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2、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时间：2021 年 4 月 8 日下午 14:00

地点：上海世博展览馆 B2 层 6 号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850 号）

主持人：曹炜 董事长

-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股东代表发言
- 3、回答股东提问
- 4、大会现场投票
- 5、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
- 6、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 7、律师出具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 《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2020年10月下旬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主营业务已经从进出口贸易变更为会展业务。为了更好地与资产重组后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引导和服务投资者，体现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位，公司拟变更中英文全称，证券简称、证券代码保持不变。同时对公司名称变更涉及到的《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一、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1、公司中文名称由：“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英文名称由“SHANGHAI LANSHENG CORPORATION”变更为“DLG EXHIBITIONS & EVENTS CORPORATION LIMITED”；

3、公司证券简称“兰生股份”及证券代码“600826”保持不变。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情况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上海市股份有限公司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本公司系依照《上海市股份有限公司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兰生股份有限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东浩兰生会展

公司 英文全称：SHANGHAI LANSHENG CORPORATION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DLG EXHIBITIONS & EVENTS CORPORATION LIMITED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需要时可设副 董事长 1-2 人。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2019 年修订版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2020 年修订版 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名称变更后，本公司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公司名称变更前以“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名义开展的合作继续有效，签署的合同不受名称变更的影响，仍将按约定的内容履行。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后，公司将对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文件，一并进行相应修改。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须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信息为准。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变更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